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文物局文件

工商市字[2017] 123 号

工商总局 文物局 关于联合开展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，文物局(文化厅)：

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，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。近年来，人民群众对文物的收藏鉴赏需求不断提高，民间收藏文物日趋活跃，文物交易持续增长，促进了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。但是，一些不法分子为追求高额利润，违法从事文物经营活动，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，或是售卖假“文物”，坑骗消费者，严重危害文物安全，扰乱文物市场秩序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社会各界

反响强烈。为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,封堵非法文物销售渠道,维护文物市场秩序,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,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文物局决定于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顿行动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文物行为,查处一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、假托“文物”名义售假坑骗的违法案件,清理违法经营主体,有效震慑非法经营者,提高全社会守法经营、合法收藏意识,完善文物市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,有效维护文物市场秩序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(一)对古玩(文玩)和旧货市场、涉及文物经营活动的特色商业街、文物旅游景区等进行检查,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,建立并执行市场管理各项制度。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、假托“文物”名义售假坑骗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(二)对文物商店、文物拍卖企业进行检查,对文物商店未经许可销售文物及从事文物拍卖经营,文物拍卖企业未经许可拍卖文物及从事文物购销经营,以及文物商店、文物拍卖企业销售文物未依法备案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(三)对经营“旧物”“古玩(文玩)”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查,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、假托“文物”名义售假坑骗、虚假宣传、无资质从事文物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7月31日前,各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物行政部

门联合制定专项整顿行动方案,完成检查摸底工作。

(二)8月至9月,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按照行动方案联合对文物流通市场进行执法检查。

(三)9月至10月,工商总局和国家文物局派出联合工作组,对各地专项整顿行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

(四)10月31日前,各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联合对专项整顿行动进行全面总结,报送总结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加强协同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成立专项整顿行动联合工作组,制定针对性行动方案。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充分认识专项整顿行动对保护文物安全、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作用,加强工作协同,确保取得实际成果。

(二)严格执法,形成震慑。要突出抓好大、要案件查处工作。对于涉及犯罪的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要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,认真处理群众举报,确定一批典型案件并及时向社会曝光,形成震慑非法经营文物行为的高压态势。

(三)全面总结,完善管理。行动结束后,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要进行全面总结,统计成果,总结经验,分析问题与不足,提出长效工作建议。各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总结报告(含检查情况统计表、查处违法行为统计表)于10月31日前报送工商总局和国家文物局(须报送纸质件和电子版)。

联系人: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马卫利

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邵明杰

联系电话:(工商)010-88650608、68028481(传真)

(文物)010-56792091、56792090(传真)

电子邮箱:(工商)scsnzc@saic.gov.cn

(文物)shewch@sach.gov.cn

附件:1.专项整顿行动检查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表

2.专项整顿行动查处违法行为情况统计表



2017年7月24日

附件 1

专项整顿行动检查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表

经营主体	数量	检查数	备注
文物商店(户)			
文物拍卖企业(户)			
古玩(文玩)和旧货市场(个)			
其他			

附件 2

专项整顿行动查处违法行为情况统计表

违法行为		案件总数(件)	案件总值(万元)	罚没金额(万元)
文物拍卖企业	拍卖未经审核文物			
	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			
文物商店	销售未经审核文物			
	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			
其他	未经许可,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			

